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17-049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8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律玮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9 日